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《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工作需要，聘任李伟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（香港）。

二、同意聘任耿光林先生、李雪芹女士、李峰先生、陈刚先生、李振中先生、赵学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董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

尹美群

杨彪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